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0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計劃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即更新購股權計劃之屆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陳政宏(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坤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
余光華
鄭建鵬
鍾育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各自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鄭健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i)陳政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及(ii)鍾育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授權下有權不時且於任何時間委聘任何人為董事，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委聘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股東規定(不時修改)的任何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因此，鄭健鵬先生、陳政宏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此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及余光華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議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上文中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要求建議重選董事(根據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公司細則一致)。

上文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073,676,547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14,735,30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7,367,654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然而，在「已更新」限額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32,582,321股股份，相當於(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9%。自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88,570,000股股份之88,57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27,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25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已註銷。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購股權可能僅發行71,612,321股股份(即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約54.01%)。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73,676,547股及假設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無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經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7,367,65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有67,37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則本公司之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更新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為提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及向為本公司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賞，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必要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應付本公司持有證券之投資者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理人／公司代表代其投票之不斷增長之需求；及(ii)作出某些內部變動。本公司亦建議採納一套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其中載列對現有公司細則所提呈之全部修訂，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並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政宏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陳政宏先生(「陳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西澳大利亞大學兼修金融、銀行及經濟三個專業。陳先生為幾內亞共和國Banque de Développement de Guinée董事會成員。彼亦於新加坡及香港多個全球知名金融機構工作，從事證券研究及私人銀行業務。

陳先生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0,79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3%。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並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20年經驗。

目前，鍾先生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期間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本公司獲鍾先生告知，兩間私人公司於其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解散，有關鍾先生提供之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被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該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通過有關清盤之決議案，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根據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告為止。然而，鍾先生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鍾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楊平達先生(「楊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時亦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Wellcall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創辦馬來西亞之Fortress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M) Sdn Bhd(一間持牌之受規管基金管理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該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0年之企業融資、金融分析以及私募及公共股票專業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楊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商業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期權以供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楊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7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余光華先生(「余先生」)，71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目前擔任多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包括COSCO Corporation (Singapore) Ltd、CFM Holdings Ltd、嵩天集團有限公司、Eucon Holding Ltd、GKE Corporation Limited、China Sky Chemical Fiber Co., Ltd及China Environment Ltd)之獨立董事。余先生擔任新加坡政府之公務員達27年，並於國防部、公用事業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及社區發展部等多個部門任職。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余先生為東亞管理學院之執行董事及於教育部擔任常務秘書，並於社區發展部擔任直至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為止。即使退任新加坡公職後，余先生仍作為東南亞聯合世界學院之主管、新加坡管理學院之受託人及萊佛士書院之主管，積極參與教育部門之事務。余先生在新加坡政府服務期間，曾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新加坡國立大學之理事、新加坡理工學院之董事會成員、義安理工學院之董事會成員、國立教育學院之理事、東南亞研究所信託人理事會成員、新加坡體育理事會副主席及多間與淡馬錫相關的公司之董事會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自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及法國政府授予學術棕櫚司令勳章(Commandeur dans l'Ordre des Palmes Academiques)。余先生因於服務社會期間所作貢獻，亦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服務獎章(二零零四年)及公共服務星章(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三年，余先生獲新加坡教育部頒發的教育服務獎。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擔任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t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除牌)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該等股份為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其之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未或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余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鄭建鵬先生(「鄭先生」)，34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學位。目前，鄭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擔任英格蘭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擁有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驗和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財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公共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中國物業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鄭先生分別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股份代號：8010)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鄭先生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執行董事。

根據成報最近期刊發之資料，成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及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廣告。成報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進行清盤(「成報清盤」)。除成報所刊發之資料外，全體董事(包括鄭先生)概無有關成報清盤之資料。

鄭先生現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鄭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此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073,676,547股，已發行股本為20,736,765.47港元。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7,367,654股股份，相當於2,073,676.54港元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0.57	0.445
九月	0.56	0.46
十月	0.54	0.415
十一月	0.475	0.28
十二月	0.42	0.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4	0.32
二月	0.74	0.56
三月	0.87	0.57
四月	0.65	0.52
五月	0.65	0.41
六月	0.45	0.179
七月	0.192	0.156
八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77	0.161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楊鑛榮 (附註1)	511,140,773	24.65%	27.39%
黃媚宸 (附註1)	511,140,773	24.65%	27.39%
Declan Investments Inc. (附註1)	484,583,232	23.37%	25.96%
張林林 (附註2)	174,217,758	8.40%	9.33%
Hillsong Global Limited (附註2)	174,217,758	8.40%	9.33%

附註：

1. 484,583,232股股份由Declan Investment Inc. (由楊鑛榮控制100%權益)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鑛榮被視作於Declan Investment Inc.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鑛榮所持之511,140,773股股份指Declan Investment Inc.所持之484,583,232股股份及楊鑛榮個人持有之26,557,541股股份。黃媚宸為楊鑛榮之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於楊鑛榮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74,217,758股股份由Hillsong Global Limited (由張林林控制100%權益)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林林被視作於Hillsong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購回股份前並無變動，且Declan Investments Inc.及Hillsong Global Limited於購回任何股份前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則Declan Investments Inc.及楊鑛榮之股權將分別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7%及24.65%增至約25.96%及27.39%，及Hillsong Global Limited及張林林之持股量將分別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4%及8.04%增至約9.33%及9.33%，而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觸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中文版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是對其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倘兩個版本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於(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實質上相同)：

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中出現的「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並以「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2.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

「66.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第78節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意見的事宜。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倘舉手表決獲准許，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

「66.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

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

「78.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部份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代表無須為股東。」

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78條：

「78.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個人或法團)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行使與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的權力。」

4. 公司細則第84條

(a) 公司細則第84(1)條第一句「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之後插入「於任何會議上」。

現有公司細則第84(1)條第一句：

「84(1).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4(1)條第一句：

「84(1).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於任何會議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84(2).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代表，惟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般行使，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4(2)條：

「84(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種情況下，為一法團)，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會議上之代表，惟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於公司細則條款下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認為已經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且該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關聯授權書中列明數目及類別，關聯授權書中包含，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舉手表決時作為個人投票之權利。」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於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陳政宏為執行董事；

(ii) 鍾育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楊平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余光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鄭健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前述安排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並將其替換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之全部內容，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66.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

「78.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個人或法團)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行使與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的權力。」

- (d) 於公司細則第84(1)條第一句「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之後插入「於任何會議上」。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種情況下，為一法團)，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會議上之代表，惟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於公司細則條款下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認為已經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且該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關聯授權書中列明數目及類別，關聯授權書中包含，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舉手表決時作為個人投票之權利。」

10. 「**動議**待上文第9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採納及謹此採納向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為識別目的簽署綜合所有上文第9項決議案中所述之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視作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倘本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發表日，執行董事為陳政宏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鄭健鵬先生及鍾育麟先生。